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对各董事候选人的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同意提名李晓先生、陈彬先生、张震先生、张军强先生、徐晓芳女士、秦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郑联盛先生、郭海兰女士、张菀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022年2月18日